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武医保〔2020〕46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市医保中心：

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武汉市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工作社会监督机制，形成多方联动、社会参与的医疗保障监管新格局，共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行为，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优化经办服务，促进医疗保障事业更高质量的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武汉市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是指通过市医疗保障局公开选聘和定向特聘，自愿参与医疗保障基金和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督的社会各界人士。主要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行业代表、法律工作者、新闻媒体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社会志愿者、企业从业人员等以及纪委监委、工会、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选聘。

第三条 社会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

（二）坚持原则，诚信公道，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支持我市医疗保障事业，愿意无偿参加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工作；

（四）自愿接受医疗保障部门指导，自愿参加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工作，具备与履行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工作职责相适应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要求；

（五）具有一定的医学、法律、行政管理、信息、财务等相

关专业背景或工作经验；

（六）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工作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聘任社会监督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聘任工作坚持自愿报名与推荐提名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公开选聘和定向特聘两种方式。

1. 公开选聘。市医疗保障局公开发布信息，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报名，按规定填报相关信息。市医疗保障局根据聘任条件，结合报名人员的学历、专业、工作经历、年龄结构和健康状况等情况择优选聘。

2. 定向特聘。由市相关机构推荐、市医疗保障局特聘社会监督员若干名。

（二）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应当填写报名表，并承诺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三）市医疗保障局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审查确认，对合格人选统一颁发聘书及“社会监督员证”。

（四）聘任人员聘任期内相关信息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向市医疗保障局报备。

第五条 社会监督员的名额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每届聘任期限为三年，期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可以续聘；聘任期届满未续聘的，自然解聘。

市医疗保障局根据工作需要和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情况，可以对社会监督员人员数量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社会监督员的主要职责

（一）主动向身边群众宣传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和法规，身体力行，影响并促进身边群众自觉遵守执行；

（二）监督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医保基金管理过程中依法行政、经办服务、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的行为，对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通过有关程序向市医疗保障局相关的监督机构反映；

（三）监督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医保基金的结算、使用情况，对其违反服务协议或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行为，通过有关程序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四）积极参与市医疗保障局组织的其他社会监督活动；

（五）及时收集社会各界对本市医疗保障工作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并反馈到市医疗保障局；

（六）根据市医疗保障局的工作邀请，参与我市医疗保障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论证或起草工作；

（七）听取市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机构关于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情况的通报。

第七条 社会监督员的监督范围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工作人员、医保经办机构及经办工作人员。

第八条 社会监督员的监督内容

（一）对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

1. 定点医药机构采取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和支出的；

2. 定点医疗机构存在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重复检查、套用项目收费、不合理诊疗等行为的；

3. 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虚假住院、诱导参保人员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挂床住院、盗刷社保卡等行为的；

4. 定点零售药店存在盗刷医保卡、串换药品药名、摆放经营并诱导参保人员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等行为的；

5. 其它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对参保单位的监督

1. 应当参加医疗保险的单位不依法参保缴费，不按规定为本单位职工办理参保手续或履行缴费义务的；

2. 参保单位伪造、变造材料，虚构、隐瞒事实，少缴、漏缴医疗保险费或通过其它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待遇的；

3. 其他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对参保人的监督

1.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证（卡）出借给他人使用，或将本人基本医疗保障待遇转给他人享受的；

2. 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医疗保障证（卡）就诊的；

3. 变卖基本医疗保障药品目录内药品、药械，或变卖基本医疗保障服务项目内医用材料、服务项目的；

4. 其它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对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

1. 工作人员未履行医疗保障法定职责的；

2. 工作人员不按规定支付医疗保障待遇的；

3. 工作人员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医疗保障待遇记录、个人权益受到损害的；

4. 医保经办机构擅自更改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医疗保险费的；

5. 医保工作人员在医保业务经办过程的廉洁自律、医保服务行为中的工作作风等情况；

6.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行政执法和协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正之风或违法乱纪行为；

7. 其它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九条 社会监督员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监督活动应当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不得以社会监督员身份从事与监督无关的活动；

（二）客观公正开展监督活动，不得利用监督员的身份和社会监督活动谋取私利；

（三）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泄露监督活动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不得泄露参与监督活动所获知的过程性信息和未经确定的政策、案件信息；

（四）社会监督员在监督过程中应坚持回避制度，在与被监督对象之间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监督公正实施时，应当回避；

（五）社会监督员在开展监督活动中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监督工作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财物；

（六）其他应当遵守的公序良俗和纪律规定。

第十条 社会监督员持“社会监督员证”只能从事与本办法

明确的相关工作事项，在实施监督时应当主动出示“社会监督员证”等相关证件。社会监督员与被监督单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利害关系，在实施监督时应主动提出回避，医疗保障部门组织者确认是否回避。

第十一条 社会监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医疗保障局有权解聘社会监督员资格：

- （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党纪处分，或者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有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 （二）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
- （三）申报社会监督员时个人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的；
- （四）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社会监督员的；
- （五）在聘任期内主动提出不再担任社会监督员的；
- （六）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社会监督员的。

被解聘的社会监督员，应主动向市医疗保障局交回聘书。

第十二条 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处负责社会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有关事项的组织实施。

（一）负责建立台账，收集、记录社会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负责举报受理、案件调查和情况反馈，组织社会监督员开展社会监督工作；

（二）社会监督员的监督活动以个人参与为主，市医疗保障局根据监督检查工作需要，邀请社会监督员参加检查、考核和暗访活动；

(三)每年召开 1-2 次社会监督员会议,报告医保工作情况,表彰优秀社会监督员,听取社会监督员的意见、建议;

(四)邀请社会监督员参加医疗保障知识和政策的培训,及时提供最新医疗保障政策法规文件等资料;

(五)邀请社会监督员参与政策制定,向社会监督员征求政策意见,参加政策座谈、政策说明会等;

(六)邀请社会监督员参加医保政策宣传、宣讲、医保经办工作体验等活动;

(七)制定和实施社会监督员考核办法。

对于社会监督员受医疗保障部门邀请参加的检查、考核和暗访活动所产生的交通费用等相关费用,医疗保障部门可按现有规定予以一定的补贴。

第十三条 社会监督员反映的医保违法违规线索,符合《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武医保规〔2019〕1号)相关规定的,按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